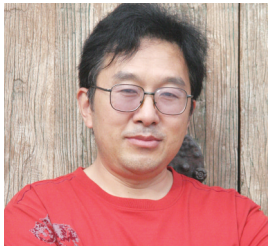


◇ 亦文亦画 冯杰专栏



冯杰，诗人，作家，文人画家。获过台湾《联合报》文学奖、梁实秋文学奖等。出版散文集《丈量黑夜的方式》《泥花散帖》《田园书》等十余部作品。

又名：大尾巴狼。
大样与大尾巴狼，大致是一个意思，前者略有点人味，后者带一丝兽意，使这个词加重了语气。谁若傲慢，大大咧咧，不懂礼貌，马上会博得这个词的享受权。使用期甚至“一辈子”。

一个人在乡村日常生活，或从外地回乡省亲，遇到同村乡党，必须见人点头，套近乎，以示热情。不然过后被人戴上一顶名叫“大样”的帽子，罩着你在村里的名声。

那些年我骑自行车在乡村见人，马上下车，不能在车上和人说话。更不可一条腿支着车，

“王顾左右而言他”。有人若是戴着眼镜，应马上去掉，害眼病时戴镜，要在镜腿上系一条小红绳，用以示人。不然，在乡村就是一匹傲气十足的“大尾巴狼”。

“大样”一词有两个近义词：一个叫“大架儿”，一个叫“肿头蚤”。

有人回乡见人热情发自肺腑。有人是被迫离乡的。不同原因对待归乡时的感情略有不同。

李先科和我是小学同学，从石家庄当兵复员，在郑州文化部门工作，回乡时操一口河南普通话。因记性不好，在村里将某人忽略掉了，某人便

说：“一个小主任，大样得像一条大尾巴狼似的。”

李家亲戚知道以后，警示他再次回乡时谨慎，第二年他吸取上次教训，未到村口早下车，小心翼翼。见到一个早起拾粪者开始热情：

请问，您贵姓？

免费，姓李。

好姓，请问令尊贵姓？

也姓李。

好姓，请问太爷贵姓？

也姓李。

好，真好，难得一家都姓李。

走后，那拾粪者对二大爷说：一个神经病！



咸 鸭 蛋

我的味蕾和胃肠是祖父养熟的。
祖父王锡章先生生于宣统三年秋天，香港回归那年秋天辞世，在人世里苦了八十六个春秋。祖父是教书先生，自他的第三任妻子我的祖母离世后，就独自一人养活一家九口，那时他尚四十余岁。除教书外，祖父还会家里家外的所有活计，做饭是日常。

祖父性子不缓不急，做人周到，做事精细，做菜也周到精细。虽都是家常小菜，各样菜蔬各种配相，调料无非盐油酱醋，滋味却不俗。以致如今祖父故去已廿余载，这滋味仍旧存在我的胃肠记忆里。

祖父会腌咸鸭蛋。那时的人们似乎都会腌咸鸭蛋。

洗去浮在蛋上的鸭屎，掏些黄泥来同水和盐拌一拌，糊在鸭蛋上，往腌菜坛子里密封月余即可。一样的腌法，不同的人做出来，味道全然不一样。记得小学同学的妈妈就常腌出臭咸蛋，我家的咸蛋偶尔臭那么一两个直接扔了了事，她家却照样煮了吃。

祖父腌咸鸭蛋必得到后山掏来最细的粘黄土，一点点碾碎了还过筛子筛过才行。盐不能用日常吃的细盐，得用大颗粒的粗盐。鸭蛋更需一颗颗掂量过对光照过，未醒黄的新鲜鸭蛋。粗盐又需用水化了，盐水与粘黄土和了，调成黄泥糊糊。这便可以让我们一起玩儿了，腌菜坛子底先放些糊泥，拿一颗鸭蛋糊一些泥搁进去，又拿一颗鸭蛋糊一些泥搁进去。放了大半坛时就可以了，不可满。似乎还往里面洒些白酒，再将剩的泥糊封在上面，将坛子盖扣上，盖沿倒上水用以密封。这就等着便是，性急的二十来天就可以从泥里掏两颗咸蛋来吃了。其实，这会儿的咸蛋黄尚未入味，油质未出，香气未溢，味道淡而柴。满月后就不一样了，蛋白嫩，蛋黄油，白如玉质，黄里金红，界限分明，鲜咸度刚刚好。咸蛋煮熟后，祖父拿几个对半切开，剩几个便给我们自己囫圇着敲开空头，拿筷子挖着吃。

祖父擅长做一道青椒炒咸鸭蛋，

做法极简单，却好吃到能风卷残云吞下三碗饭。后来我也会做这道菜，无非青椒切碎，炒至半熟时，打了咸鸭蛋搁进去，使锅铲将蛋黄“割”成小块。青椒与咸蛋炒熟即出锅，油盐酱醋味精全不需要。这道菜鲜香爽辣，吃时不单止得了口腹之福，还如同煊热时狠狠地出了一身汗，周身通泰。

世人都说咸鸭蛋是高邮的好，我也吃过高邮咸鸭蛋，的确比一般咸蛋好，蛋质紧致，蛋黄金红多油。高邮咸鸭蛋算是名满九州了，且不说高邮人汪曾祺专门撰文写高邮鸭蛋，袁枚的《随园食单·小菜单》“腌蛋”一条也写：“腌蛋以高邮为佳，颜色细而油多，高文端公最喜食之。”这高文端公是凉州总兵高述明第四子、大学士高斌之侄，也就是广大妇女同胞旧年里热追的剧《延禧攻略》《如懿传》里高贵妃的堂弟。

一枚咸鸭蛋，文人士子官吏平民皆爱，即便腌了煮了吃了没了，也算得其所哉。

朝 颜

清晨起来，看露水浓浓的庭外草木，赫然开出朵朵朝颜。就觉得整个大地，都在一朵浅紫的喇叭形花瓣边沿醒来。

院墙边，篱笆上，柔柔细细的茎蔓上，翠叶叠叠，嫩花朵朵向上攀登，或顺着茎蔓在墙头上逶迤。

花开得好早！像一群十三四岁的乡下小姑娘，举着花布伞，三五成群地去上学。田野上，山道旁，路边的芒草上满是露水。晓月的淡光，粉似的，敷在薄蓝的远天上，仿佛一碰，就会被风吹落吹远的样子。

朝颜花像我们朴素的少年时代。

多年后，读书上学，实现梦想，离开乡野，融进红裙或白领的人群，混淆于红尘。外人不知，我们曾有过那样朴素干净而安恬的少年时光，在乡下的少年时光。

就像不知道朝颜，还有个极朴素极朴素的名字：牵牛花。

是啊，我曾经也是那样清美的一朵牵牛花。我背着书包，经过乡村的羊肠小路，经过柳荫下，经过桑榆荫下，经过开满单瓣木槿的花荫下。

彼时，我喜欢上学时绕路去江堤，

只因为那多绕的一截路边有一户人家。那户人家，花多女儿多，花美女儿也美。那家的小花园在路边，可以一览无余地看见花们。

夏天花开得最热闹，凤仙花累累簇簇，在放学回家的黄昏，夜来香开始散发香气，重瓣的栀子花端庄丰硕……而最难忘的，是他们家的牵牛花。

他们家的女儿给牵牛花搭了花架子，一根根细细的竹子齐齐靠在青砖的墙边，竹子之间还织网一样缠了细绳，牵牛花的细长茎蔓便从容在绳子上竹子上游走，攀登，一程又一程。一路的花开灿烂。

黄昏，那几个女儿，穿着白裙子，给花们浇水，用水壶，慢慢地喷洒。这之前，我见过牵牛花，但都是野性十足地在墙上树上乱爬，没人搭架子。我也见过人家浇水，但多半是一瓢泼过去，动作粗蛮。我心里好羡慕他们家的女儿，也羡慕他们家的花儿。

一个十来岁的女孩子，在人家的花前，忽然懂得：日子是不应该潦草粗糙地过，日子应该是精致的，每一件事，都可以用耐心和细心来做到完美，做到灿烂。

我悄悄收集牵牛花的种子。开春，

雨长长地下过，在门前的梧桐荫下圈出一方地，种牵牛花。浇水，看花们发芽，在泥土里一日日挺起腰身，然后移苗。怕猪来拱，给花们围篱笆。然后，学着花多女儿美的人家，给牵牛花搭架子。

夏天，牵牛花盛开，一朵朵小喇叭，像要喊出我心里的欢喜。我觉得自己和那户人家的女儿一样，一样美丽，一样娴雅。甚至还有更多说不出的美好。

时光荏苒，当年种牵牛花的女孩，如今已过朝颜一般清美的年龄。某日晚凉时分，就着阳台外的薄暮天光读《枕草子》，书香氤氲里再次遇见“朝颜”，恍惚间，旧事旧人一一像遇潮的种子，在心底吐根。

遇见“朝颜”，就像在一池碧水里，遇见自己，一朵牵牛花一样的少时自己。

喜欢“朝颜”这名字，安静，莹润，暗香袅袅的样子。

喜欢朝颜，因为觉得它像我们，今天的我们，用墨香书香重新洗礼后的我们，矜持端雅。但是，在成长背后，我们就是晨风里摇曳的那朵牵牛花啊。

成长就是一个不断像美好进发的过程，一如朝颜。

◇ 营闲事 王亚专栏



王亚，作家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涯》《芙蓉》《雨花》《滇池》《散文选刊》等，出版有散文集《茶烟起》《营闲事》《声色记》《此岸流水彼岸花》《一些闲时》《今生最爱李清照》等。

◇ 草木慈悲 许冬林专栏



许冬林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，散文作品发表于《十月》《散文》等刊物，著有散文集《日暮苍山远》《养一缸荷，养一缸菱》《忽有斯人可想》等十部，及长篇小说《大江大海》等。